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8000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2579_Attach01.pdf、1080002579_Attach02.pdf、
1080002579_Attach03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「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」及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（範
例）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作為防治與處理之參考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
108003346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人事機構

副本：2019/05/02 09:52:42
電子公文交換章

DD 人事 108/05/02 10:23



1080003123

有附件